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承诺书

_____通信管理局

我公司在获得**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后，在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将遵守如下承诺：

一、我们将严格遵守有关电信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已批准的业务服务范围，从事合法的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二、保证提供的电信服务业务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的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我公司承诺在开展**信息服务业务**时，将依照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切实落实安全责任。明确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和应急处置联系人；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度、信息内容审核制度、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内容保留备查制度、违法信息监测处置制度、用户举报机制、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等；按照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同步落实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做好违法信息发现和过滤、用户日志留存、用户信息保护等；明确并落实网络安全“三同步”、定级备案、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等要求，并配套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手段。落实国家和行业有关保护用户信息及公民个人隐私相关政策标准。开展信息服务业务时遵循相关技术接口标准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资费政策制定电信业务收费标准，不断提高电信业务服务质量，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我公司承诺在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时，服务质量将不低于原信息产业部36号令《电信服务规范》规定之标准，如低于该标准或违反该标准而造成对用户利益的损害，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用户赔偿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自觉接受各级电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电信管理年检制度及时向各级通信主管部门报送年检材料和统计资料。

五、切实加强对各地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在各地所设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时至少要占有51%以上的股份，且报发证机关审批。

六、我公司将遵照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利用国家政策不允许

使用的网络资源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七、我公司开展的信息服务业务如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或批文，我们将取得相关许可或批文后再开展信息服务业务。

八、我公司在开展信息服务业务时，对发布或传输的内容采取信息内容审核机制，如发现违法违规内容立即采取措施清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应保留用户日志记录，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九、我公司开展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时，充分保障用户权益，不强行推送、定制服务。建立注册用户信息登记审核制度、应用软件安全评估制度，建设应用软件信息安全技术测试手段并对应用软件进行审查监测，及时发现违规应用软件并处理，加强对应用开发者的安全责任管理。

十、我公司开展信息搜索查询服务时，不提供对有害信息和网站的搜索。

十一、我公司开展信息社区平台服务和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时，设立应急管控机制，配备技术保障措施，实施账户差异化的功能限制，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十二、我公司开展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时，不落地到公用通信网。

十三、我公司开展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时，不非法窃取用户信息；未经用户许可，不搜集用户信息，对经用户同意获取的个人信息要依法保护，不出售、篡改、故意泄露或违法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十四、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外商投资电信行业的政策规定，在企业（内资企业）引入外资或企业（已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股权变更前，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十五、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特别规定事项”的各项规定经营相关电信业务。

十六、我公司承诺根据电信业务市场监测需要，按照规定要求向电信主管部门报送相应的监测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通信行业管理部门的依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